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揭西县南山联围达标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工程地点: 揭西县南山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广东岭南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岭南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编号：JY260128092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揭西县南山联围达标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工作，工程地点为揭西县南山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文件签订。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揭西县南山联围达标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2) 项目地点：揭西县南山镇。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材料

- (1) 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相关的图纸和资料；
- (2) 其他资料（如需要，则由乙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 乙方在收到全部上述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

(2) 乙方协助组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查工作，并在专家提出评审

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修改完善、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

（3）在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前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4）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交成果资料。

####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双方商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51.7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6.78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24.95 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县财政审核或依照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为准。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及有关附件，并取得水利部门的许可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的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经审核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乙方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报备所需资料，并取得水利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的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经审核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上述付款计划，如因财政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可适当延后支付。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本合同工作的或已开始编制工作的但不足一半时,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且超过一半时,甲方支付方案编制费¥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资料。

(4) 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 乙方交付有关成果资料后,仍需参与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出必要调整补充,确保成果资料满足审查要求。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5) 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正文到此结束)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1280926

广东岭南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揭西县南山联围达标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2200703003426011612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8日